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Unique Printing Co
香港
擺花街 29 號
中環大廈 207 室
電話：2541 6033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3a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名，現登記為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本人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6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發行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 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規定登記入本人存置之登記冊，及上述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Nicholas B Dill Jr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茲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由「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名為「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以下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創辦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

*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各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藉增設4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2.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50,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0港元。
3.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7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4.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表2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1. 在其所有分支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購買及作為投資持有由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上述股份及證券須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購買，及於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前或其他時間作出付款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絕對），及持有上述各項以開展投資（惟有權變更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抵押物及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3. 誠如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正在或計劃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人士之誠信：

惟本條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營運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3.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一第 1 段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接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該人士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成、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令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該法團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擬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通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獲授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公益、慈善、教育及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動產及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就其宗旨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對本公司而言屬「真誠」必需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膳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此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將本公司的資金用以投資，並可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可能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工程的建設、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其籌措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幫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17. 開立、出具、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實質上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採購及工藝展覽、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發放獎品及獎項及捐贈）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指定有關人士或委任公司代表，及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通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乃出於解散本公司之目的或（除本段所述者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支機構；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建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已刪除]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探測、鑽探、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活動，包括改良、發現及發展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供應商及買賣繩索、防水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經營農場、飼養家禽、放牧、屠宰、製革及加工及買賣各類牲畜、毛絨、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商業秘密及設計等並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外派及代理藝術家、演員及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及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可動產。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就本公司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如下：—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 **Golde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所制定當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令（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就本公司股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其時所在地點。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股本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股本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是否於其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地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聯繫人士」具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催繳股款」應包括任何分期支付的催繳股款。

「印鑑」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公章。

「證券印鑑」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鑑，由本公司印鑑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鑑」字樣。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者除外。

「港元」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報章」，關於有關地區發行的任何報章，指在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之報章。

「月」指日曆月。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據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法（除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開始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訂外）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在本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有關當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 21 日通知而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乃根據本文件舉行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特別決議案對於本公司細則或法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的及權力、批准對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及權利修訂

- 發行股份 3. 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在符合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特定日期及由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如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交付方式購入股份須訂有價格上限，有關上限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不論有關股份購回屬一般或特別購回。如透過交付方式進行購回，購回須向全體股東作出。
-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有關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亦應適用於各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之每組股份單獨構成一類須更改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股本之架構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本公司購買或提供資金購買本身股份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行使及受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
- (C)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彼等可買入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載有條文，意謂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以上述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予劃分之股份類別及相關款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均將按股東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及特權；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參與資產分派之優先權利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並無作出上述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之情況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所有指示之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在作出股份配發或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由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得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承認信託

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規定登記有關詳情。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B)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百慕達境外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15. 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有關款項（該費用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例）不時規定之上限，或倘適用法律或規例並無規定最高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屬合理之款項）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股票蓋章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後發行，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證券印鑑。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若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發送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惟該費用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例）不時規定之上限，或倘適用法律或規例並無規定最高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屬合理之款項）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壞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

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之憑證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實質到來，縱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股款

24.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催繳股款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相關地區流通的報章上發佈至

可能發出的催繳通知

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 | |
|--------------------|---|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 何時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 | 28.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並向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由於其他因素令致董事會認為可予延長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 欠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額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 |
| 欠付催繳股款時暫時剝奪特權 |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須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發出催繳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 可按不同的催繳條件發行股份 | |
| 預繳股款 |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 |

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過戶文件進行轉讓，過戶文件須親筆簽署。

過戶文件之格式

37.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接受在轉讓文書上之機印簽署。於承讓人之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過戶文件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附帶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上，並須確保股東名冊主冊之存置在所有方面時刻遵循公司法之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轉讓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 (i) 董事不時規定就此而須支付本公司之費用（惟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有關地區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倘適用法律或規例並無規定最高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屬合理之款項）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向本公司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

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不得轉讓予未
成年人

41. 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拒絕通知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應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轉讓後須交出股
票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即時作相應註銷,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其將免費獲發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可暫停辦理過戶
登記的時間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的傳轉

股份的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人

46. 凡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於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

47.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於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代名人義登
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為止；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扣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32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通知格式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得以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倘無依據通知要求辦理，股份可予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如此，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 20 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若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棄讓，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發過戶文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件，憑此該人士即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且無須確保購買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於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有關股份產生的開支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本變更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細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配額，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家，而該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配額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

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明文批准之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而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
舉行時間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其他會議亦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訂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經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95% 之大多數股東）。

6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會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失效。

遺漏發送通知

(B) 若委任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而因意外遺漏發送該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相關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程

- | | |
|--------------------------|--|
| 特別事項 |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亦被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 |
| 法定人數 |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股東大會在會議開始時獲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 6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
| 股東大會主席 |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兩者皆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一職，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 延遲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的事項 | 69. 主席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會議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之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有關通告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 在無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佐證 |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或彼等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除非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若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且已記錄在載有本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則該宣佈即是所述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受公司細則第 72 條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表決之票數。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要求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投票表決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情況

73.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票數均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4. 投票表決要求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除外）之進行。

要求投票表決後仍可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須通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該條所指的任何聯合協議。

批准聯合協議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有關代表書之持有人本身為一名股東）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

股東投票

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獲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獲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79.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投票資格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已正式獲登記為股東或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本人或其代表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C)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終局及定論。

委任代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

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8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在該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中，該委任代表文據應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84.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惟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86. 即使委託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個小時前，本公司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撤銷，委任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87.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法團授權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87A. 倘法案允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或身為法團之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之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作出之獨立表決權，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7B. 本公司細則內任何關於一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 及 87A 條之規定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會應安排備存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

替代董事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代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代董事。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進行下一次董事週年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代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91. (A) 替代董事（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之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履行的所有職能，並就有關大會之議程而言，須遵守本文件之條文，猶如其（替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行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之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則替代董事對董事所作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決定而言，本段之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亦將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B) 替代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其替代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中所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之資格股份 92. 董事及／或替代董事須至少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酬金 93. 董事應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該金額（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所佔比例獲發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費用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或以上所有形式或其中任何形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將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凡支付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職的代價或相關代價的任何金額（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其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獲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之收入。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並

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有關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的其他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F)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本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

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則其投票不會被計算，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因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向該董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因董事以其本身作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承擔之借債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關於董事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為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該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所沒有之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有關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或為該等僱員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且董事可能因此獲益。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 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由董事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彼並無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 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方面

有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而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除非該董事尚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據其所知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參加表決），而該決議應為終局及定論，除非該主席尚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據其所知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

98A.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惟公司細則第 98(H)(i)至(vii)條所載之例外情況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乃適用於董事之聯繫人士。就公司細則第 98(I)條及公司細則第 98(J)條而言，「董事」一詞應詮釋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如「董事」一詞後有「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則除外）。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有任何疑問，則該疑問應由主席解決，而其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主席之聯繫人士有關，則該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之表決），而該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董事退任

99. (A) 縱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之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明確任期之董事，但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當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人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年重選一次。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在繼任人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連任，且（倘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連任的書面通知。

101. 本公司將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為止。

委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且（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應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要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為止。

就建議推選人士事宜作出通告

104.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就罷免任何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惟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該大會至少 14 日前送達有關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上動議陳詞。股東可推選其他人士替代按此罷免之董事。任何按此獲選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資金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安排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借貸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

特別優先權

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備存抵押登記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有關對本公司財產有所影響之一切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載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抵押

110. 若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資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則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 96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任何董事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委託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秉誠行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權，可行使及實施可由本公司行使或實施或批准且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實施的所有權力及行為和事務，但仍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有關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此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

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配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選舉或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代替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的成員均可以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溝通的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會等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形式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在向其他未外出董

召開董事會會議

事發出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則按本公司董事名冊所載之地址向該董事送達通告即屬充分。

- | | |
|------------------------|---|
| 如何決定議題 |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大會權力 | 123. 凡當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就該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效力 | 125.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為達致其獲委任的目的（其他目的除外）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銷有關薪酬。 |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12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 董事會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到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 董事決議案 |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代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已送至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

會議紀錄

- | | |
|--------------|--|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之紀錄 |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及製作並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摘要的條文。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備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膠卷、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指定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董事須保管每個印鑑，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鑑。

印鑑保管

(B) 每份加蓋印鑑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某種機印方法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鑑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鑑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

證券印鑑

械形式簽署，且任何已加蓋證券印鑑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鑑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 | |
|------------|---|
|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
| 委任代表的權力 |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 由代表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鑑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鑑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鑑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
| 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 |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秉誠行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
|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摘要副本；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如上所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紀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認證權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其他方式進行；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列入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悉數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應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秉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不得自資本支
付股息

143. (A) 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法確定者）以外的資金派付。分派亦可以實繳盈餘支付。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公司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實物股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

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委任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或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及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全部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概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處理。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而當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獲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寄款項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5.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報表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賬目

須予保存之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賬目保存地點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規定之上述紀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股東查閱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規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規定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 46 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未獲發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

須發送予股東之
董事會年度報告
書及資產負債表

162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之範圍內及所有該等規則獲妥為遵守並按其規定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及屬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表摘要，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 162 條之規定，惟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出財務報表摘要外，同時寄出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版本。

162B. 在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 162 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62A 條之財務報表摘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此舉可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第 162 條向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 162A 條所述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例辦理。

委任核數師

(B)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將於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財務準則編製有關報告及審核有關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5.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否則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妥為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有關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乃該人士秉誠為本公司所作出，則即使彼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仍屬有效。

通告

送達通告

167. 無論是否按照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送交或送抵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將通告傳送至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股東將可正式收到有關通告，或在適用法例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惟須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載明可在該等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通告。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位址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169. 任何通告如以郵寄方式投遞，應被視為於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送達，而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經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送達之最終證明。

郵遞通告被視為
送達之時間

169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9B.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或文件。

170.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精神失常者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
神失常而享有股
份之人士寄發通
告

171.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早前通
告所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文件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擺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於股東身故
及破產情況下仍
為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通告簽署形式

資料

174. 本身並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之任何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

股東無權取得資
料

清盤

175.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之形式

清盤時的資產
分配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可以實物分派
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及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彌償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款項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終止
郵寄股息單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155 條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條文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股東
之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時或因法律效力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

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監察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紀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181A.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可授權銷毀公司細則第 181 條第(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縮膠卷拍攝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第 181A 條僅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有關文件乃與任何申索有關之情況。

適用法律之變動

182.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並無與其不符之情況下，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i) 公司細則第 6(C)條之內容如下：—

「(C) 在法規規限下：—

(i)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為或就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該等公司持有或為該等公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之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僱員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任何此等受託人之其餘受益人可以包括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正式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條文，規定若任何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雇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則以該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必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ii) 公司細則第 76 條須理解為假設「本身為股東之該委任代表書持有人」等字被省略。

(iv) 公司細則第 91 條之內容如下：—

「替代董事之權利」

9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

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釐定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於如此獲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替代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v) 公司細則第 92 條之內容如下：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

(vi) 公司細則第 119 條的首句應為下句：—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vii) 在並無被法規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之情況下，以下內容構成公司細則第 183、184 及 185 條：—

「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法定數目之董事常駐百慕達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紀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紀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程之紀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紀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訂立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

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的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記名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